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5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5）。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关于增加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补选魏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魏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将提交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张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29,821,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其所提临时提案内容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张江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魏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 同意魏炜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2014年10月31日公告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据此调整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补选魏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炜 男 1976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柴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成本核算员、副科长、科长；上柴股份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销售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川润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附件二：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补选魏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总提案数：5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95	张江投票	5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 有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补选魏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1 月 11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89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5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5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5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5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